

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

监测单位：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签字）：

报 告 编 写 人（签字）：

建设单位：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

电 话：13874926511

传 真：/

邮 编：410329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淳口镇高田村香积组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20704859K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企业、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中利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刘艳辉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6日 至 2064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环境与生态监测, 职业病危害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辐射检测与评价服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食品检测服务,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 防雷装置检测, 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 仪器设备检测服务, 仪器设备计量校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348号二楼

登记机关



2019 年 4 月 12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812050121

名称：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二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812050121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22 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	3
表二	6
表三	12
表四	13
表五	16
表六	17
表七	18
表八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第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4
第三部分：自主验收意见	57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前 言

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投资 82 万元，租赁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淳口镇高田村香积组的湖南新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厂房面积约 5139.66m² 加工生产，建设一条生产线，生产玻镁防火板材，每年生产约 3.6 万张防火板材。

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投入生产，项目性质为新建（补办）。2020 年 8 月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2020 年 11 月 3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346 号），同意在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淳口镇高田村香积组建设防火板材项目。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的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22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28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补办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淳口镇高田村香积组				
主要产品名称	防火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3.6 万张防火板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3.6 万张防火板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		
投资总概算	8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82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				

	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 年 6 月 4 日)； (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环办[2015]11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11) 环发[2009]105 号文，《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 年 12 月 17 日）； (1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13) 省政府令第 215 号文，《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7 年 6 月）； (14) 湘环发[2004]42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 年 5 月）； (15) 《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16)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346 号），2020 年 11 月 3 日）； (17) 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30181MA4RC2M85X001X）； (18)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水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经厂房东侧沉淀池（2m³）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围农田施肥，不设置废水排放口，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	120	15m, 3.5kg/h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油烟	/	2	/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标准值（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淳口镇高田村香积组的湖南新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厂房内，总投资 82 万元，占地面积 5139.66m² 生产防火板材，其生产规模共计 3.6 万张/年。厂区劳动定员 15 人，一班制，日生产 6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5139.99m ² ，一层，钢结构，布置一条生产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 5139.99m ² ，一层，钢结构，布置一条生产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无变化
办公生活	办公区	一层，依托湖南新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一层，依托湖南新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无变化
	住宿及食堂	一层，依托湖南新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宿舍和食堂	一层，依托湖南新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宿舍和食堂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浏阳市市政电网提供	由浏阳市市政电网提供	无变化
	供水	依托湖南新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供水供给	依托湖南新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供水供给	无变化
	供热	生产中采用电加热方式	生产中采用电加热方式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打浆机投料后加盖封闭、切割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外排放，配套负压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5000m ³ /h	切边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1 处理；配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2 处理	调整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湖南新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生产废水经厂房东侧沉淀池（2m ³ ）沉淀后回用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湖南新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经收集后进厂房东侧沉淀池（2m ³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无变化
	噪声	合格低噪设备，基座固定，合理布局，砖墙隔声	合格低噪设备，基座固定，合理布局，砖墙隔声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物收集后重新搅拌制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物收集后重新搅拌制浆后回用于生产，	无变化

		废边角料重新破碎后制浆回收利用，除尘器收灰回用于生产，废原材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定期委托当地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重新破碎后制浆回收利用，除尘器收灰回用于生产，废原材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定期委托当地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2、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约 82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雨水	雨水管网	1	1
废气	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10	10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10	10
噪声	噪声设备	封闭式厂房、基础减振	2.5	2.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0.5	0.5
风险防控		5m ² 危废暂存间	1	1
合计			25	25

3、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制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立式搅拌机	1	2	新增
3	打浆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全自动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小型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工作板车	4	4	与环评一致
7	模板	800	800	与环评一致
8	模板托架	800	800	与环评一致

9	打料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晾架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11	破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品种	规格（长×宽×厚）	产量	备注
防火板材	2000mm×900mm×48mm	1.2 万张/a	2743m³/a
	2000mm×900mm×43mm	1.2 万张/a	
	2000mm×900mm×36mm	1.2 万张/a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轻烧氧化镁	300t/a	300t/a	与环评一致
氯化镁	240t/a	240t/a	与环评一致
玻璃丝网格布	20 万 m²	20 万 m²	与环评一致
乳化剂	15m³/a	15m³/a	与环评一致
发泡剂	3t/a	3t/a	与环评一致
机油	0.022	0.022	与环评一致
水	1111.5m³/a	1111.5m³/a	与环评一致
电	12000kw	12000kw	与环评一致

4、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淳口镇高田村香积组，项目用水水源由湖南新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供水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冲洗用水和乳化剂配置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其中 15 人在厂内住宿，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指标计算，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d·人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d（675m³/a）。

（2）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m³/d（540m³/a），生活污水依托湖南新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本项目原料配置用水进入大部分进入产品中，在固化工序中蒸发；乳化剂与水配置后喷洒在模具表面蒸发损耗；生产废水来源于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冲洗废水

为 $1.5\text{m}^3/\text{d}$ ），本项目厂房外东侧设置了一个容积为 2m^3 的沉淀池，用于收集设备冲洗废水和冲洗废水。沉淀池容积 2m^3 ，满足企业需求，废水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雨水经雨水导流沟收集后排入厂区东南侧无名池塘用作农田灌溉。

（3）供电：本项目用电由浏阳市市政电网提供。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不含防腐处理，无生产工艺外协。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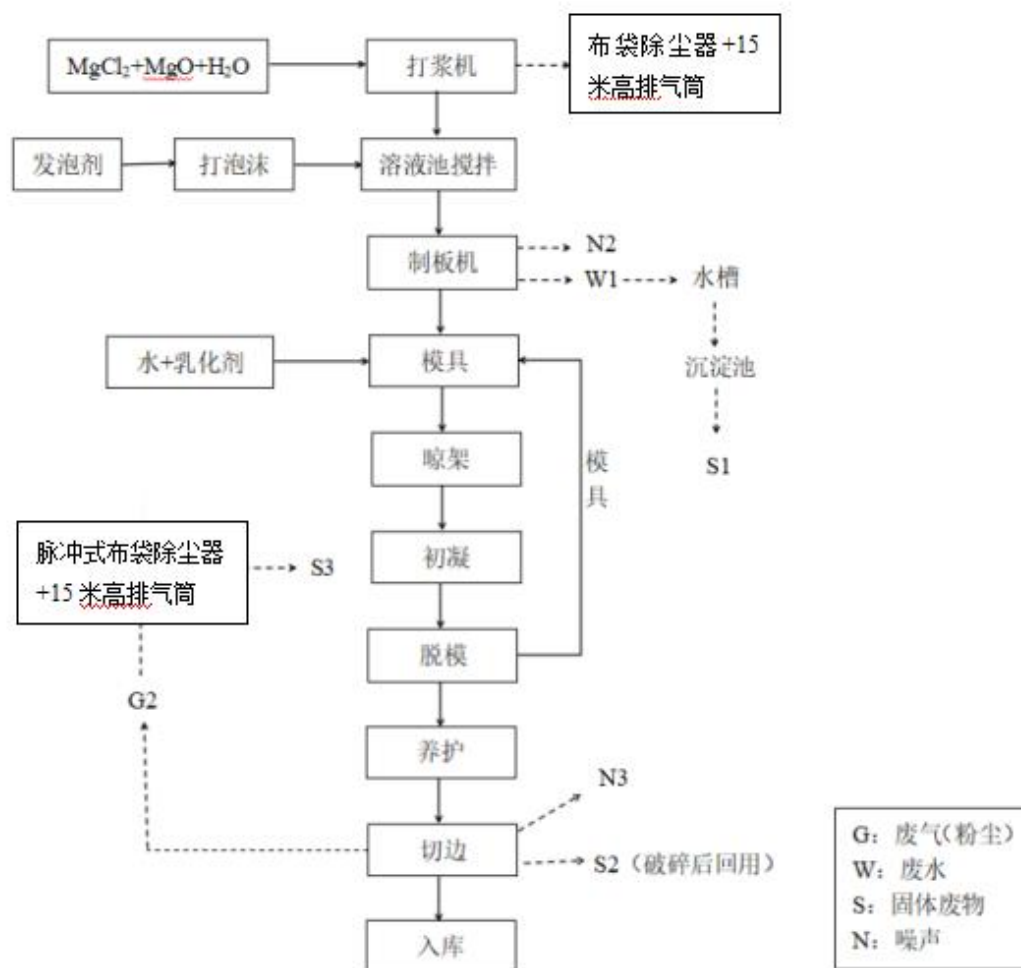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的成品中不含有其他板材基材，主要应用氯氧镁凝胶材料的固化原理，经特定的工艺流程而形成的产品，主要原料为固体形态的 MgCl₂ 和 MgO，加入一定比例的泡沫，经充分搅拌后，浇筑于模板上，在一定温度（不低于 15℃）下静置固化，自然养护 7 天，然后经切边或切割后，即为成品。

1、原料运输

氧化镁和氯化镁包装形式为袋装，由汽车运入生产车间，卸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2、打浆

打浆机中先注入一定量的水，再分别加入氧化镁和氯化镁，搅拌成糊状。

粉料进入打浆机时产生一定量的入料粉尘，将粉料至于打浆机中后加盖封闭；打浆机运行会产生噪声。

3、制备泡沫

本项目购置了一台打泡机用来制备泡沫。

4、制板

氧化镁和氯化镁浆液注入搅拌机，加入泡沫后搅拌成泥浆，进入制板机，内侧喷洒了乳化剂的模板从制板机一端进入，泥浆物料注入模板，辊压成型，再由玻璃丝网格布送入晾架。搅拌机、制板机运行时会产生噪音；制板机制板过程中有跑冒滴漏的废水产生，废水滴入制板机底部的水槽中，最终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打浆工序。

5、养护

制成的板材在晾架上，通过氧化镁和氯化镁及水同时作用，形成稳定的 5-1 8 相结构 $5\text{MgO} + \text{MgCl}_2 + 13\text{H}_2\text{O} \rightarrow 5\text{Mg}(\text{OH})_2 \cdot \text{MgCl}_2 \cdot 8\text{H}_2\text{O}$ (5-1 · 8 相)

6、切边

将养护凝固的板材码放好，由自动切边机进行切边。

自动切边机为封闭结构，板材置于平板车后进入切割机内部，自动切边，切割机运行产生噪音和粉尘，粉尘由引风机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排放口排放。切边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7、成品入库

切边和切割完成的成品进行打捆，储存与成品库中。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基本一致。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资料，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雨水。

生活污水依托湖南新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经收集后进厂房东侧沉淀池（2m³）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导流沟收集后排入厂区东南侧无名池塘用作农田灌溉。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浆工序加入 MgO 和 MgCl₂ 卸料、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板材切边产生的粉尘、边角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等。切边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1 米高排气筒处理；配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2 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打浆机、空压机、搅拌机、制板机等。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 Leq≤60dB（A）（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沉淀池中的沉淀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袋外售给废品站；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总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无不良影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在该工程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分区存放和日常管理，按规定进行设备操作，防止生产过程中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建设单位要加强对环境的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环保等指标符合相应的要求。

(4) 不得新设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项目若有变动，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0】346号，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4、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

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项目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由湖南新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责任。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①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②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2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配料搅拌、切边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 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的要求。	①项目切边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处理，根据检测报告，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 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配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2 处理，根据检测报告，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 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③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已落实
3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和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①已采用墙体隔声、吸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②根据检测报告，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4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由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生产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机油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CB18597-2001, 2013 年修正单) 的要求暂存于厂区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须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	沉淀池中的沉淀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袋外售给废品站；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	已落实
6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建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已落实

根据表 4-1 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6 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BSA224S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XG1-2017	电子天平/BSA224S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型	——

2、质量控制与保证

(1) 现场监测采用国家现行的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所用采样或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所用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5) 监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6)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进行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G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G2：厂界下风向				
	G3：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	G4：切边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
		G5：配料搅拌废气处理设备 2#排气筒进口			
	处理后	G6：切边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G7：配料搅拌废气处理设备 2#排气筒进口			
噪声	N1：厂界东侧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N2：厂界南侧 1 米处				
	N3：厂界西侧 1 米处				
	N4：厂界北侧 1 米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4 月 21 日-22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28 日对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了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产能负荷
4 月 21 日	防火板材	张/日	120	120	100%
4 月 22 日	防火板材		120	120	100%
6 月 27 日	防火板材		120	120	100%
6 月 28 日	防火板材		120	120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时间	环境温度 (°C)	环境湿度 (%)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04.21	14.3-24.0	49	100.8-101.5	1.6-2.3	东南	多云
04.22	18.3-23.8	49	100.8-101.1	1.9-2.3	东南	多云
06.27	24.2-29.6	54	99.8-100.7	1.3-1.4	西南	多云
06.28	23.4-27.8	64	100.1-110.0	1.3-1.4	西南	多云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西面外 5.5m 处 OG1	04.21	0.165	0.154	0.169	0.169	1.0
			04.22	0.167	0.160	0.154	0.167	
			06.27	0.160	0.167	0.173	0.173	
			06.28	0.166	0.154	0.159	0.166	

		厂界下风向东南面外 4.5m 处 OG2	04.21	0.303	0.301	0.317	0.317	
			04.22	0.312	0.299	0.310	0.312	
			06.27	0.348	0.352	0.342	0.352	
			06.28	0.330	0.349	0.356	0.356	
		厂界下风向东南偏南面外 4.5m 处 OG3	04.21	0.304	0.290	0.308	0.308	
			04.22	0.286	0.284	0.284	0.286	
			06.27	0.365	0.371	0.366	0.371	
			06.28	0.346	0.355	0.369	0.369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参 考 限 值	处理 效率 (%)
			04.21			04.2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切边废气 处理设备 排气筒进 口◎G4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7847	8015	7970	7881	7791	7981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1.45×10³	1.45×10³	1.45×10³	1.45×10³	1.45×10³	1.45×10³	—	/
		排放速率 (kg/h)	11	12	12	11	11	12	—	/
搅拌废气 处理设备 排气筒进 口◎G5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11801	11813	11825	11683	11742	11766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切边废气 处理设备 排气筒出 口◎G6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7813	7926	7843	7799	7776	7959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3.5	3.8	3.4	4.1	3.9	3.5	120	99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0	0.027	0.032	0.030	0.028	3.5	/
搅拌废气 处理设备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2210	2207	2205	2212	2215	2217	—	/

排气筒出口◎G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0	1.0L	1.2	1.1	1.0	120	/
		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2.2×10 ⁻³	/	2.7×10 ⁻³	2.4×10 ⁻³	2.2×10 ⁻³	3.5	/
备注：◎G5◎G6 烟囱高度：15m；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器。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和频次		检测值[dB (A)]	参考限值[dB (A)]
厂界噪声	项目东侧外 1m ▲N1	04.21	昼间	50	60
			夜间	42	50
		04.22	昼间	55	60
			夜间	42	50
	项目南侧外 1m ▲N2	04.21	昼间	55	60
			夜间	44	50
		04.22	昼间	54	60
			夜间	44	50
	项目西侧外 1m ▲N3	04.21	昼间	54	60
			夜间	45	50
		04.22	昼间	53	60
			夜间	42	50
	项目北侧外 1m ▲N4	04.21	昼间	55	60
			夜间	41	50
		04.22	昼间	57	60
			夜间	44	5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淳口镇高田村香积组的湖南新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厂房内，总投资 82 万元，占地面积 5139.66m² 生产防火板材，其生产规模共计 3.6 万张/年。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切边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配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全自动切割机、立式搅拌机、小型切割机等。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 Leq≤60dB（A）（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

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4、建议

（1）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淳口镇高田村香积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9-其他人造板材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46'60.24591″， 北纬 28°31'80.31590″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3.6 万张防火板材					实际生产能力		100%		环评单位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0】3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		所占比例（%）		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800		
运营单位		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30181MA4RC2M85X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	/	/	/	/	/	/	/	/	/	/	/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181MA4RC2M85X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0年05月22日

经营者

郑明忠

经营场所

浏阳市淳口镇高田村香积组

经营范围

防火材料的生产；水泥制品、人造纤维编织工艺品的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5月 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阳）〔2020〕346 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

你单位报来的《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单位租赁浏阳市淳口镇高田村香积组湖南新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厂房建设一条防火板材生产线，以氧化镁、氯化镁、玻璃丝网格布等为原料材料，年生产玻镁防火板材约 3.6 万张。项目占地面积约 5139.66 平方米，总投资 67.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已于 2020 年 5 月建成。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项目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由湖南新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责任。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配料搅拌、切边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和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由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

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生产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机油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暂存间内, 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须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 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 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五)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六)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七)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

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七、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淳口镇环保站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1份）送至淳口镇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3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编号：BG-22040134

委托单位：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
项目名称：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检测类型：验收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2 年 04 月 25 日



编制：陈文娟 审核：李银波
签发：王贵明 日期：2022.04.25

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一、检测任务来源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淳口镇高田村香积组 湖南新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厂房
检测概况	受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委托, 我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完成了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的检测任务; 检测范围: 根据客户委托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信息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采样方式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性状描述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连续	2022-04-21	2022-04-22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 2022-04-22	~ 2022-04-23	/
上风向（参照点）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连续	2022-04-21	2022-04-22	/
下风向（监控点）2#			~ 2022-04-22	~ 2022-04-23	/
下风向（监控点）3#					/
N1厂界东侧外1m处	厂界噪声	/	2022-04-21 ~ 2022-04-22	现场检测	/
N2厂界南侧外1m处					/
N3厂界西侧外1m处					/
N4厂界北侧外1m处					/
采样人员：钟文健、刘麒					
分析人员：陈佳莉					
采样依据	废气：1、HJ/T 55- 2000； 2、GB/T 16157-1996； 噪声：GB 12348-2008。				
测量不确定度	无				
非标准方法使用情况	无				
备注	该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3 栋 301-306

三、检测内容及结果

1、废气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浓度）	标准限值（速率）	标干废气流量（m³/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2022-04-21	第 1 次	颗粒物	1.45×10³	11	/	/	7847
		第 2 次		1.45×10³	12			8015
		第 3 次		1.45×10³	12			7970
	2022-04-22	第 1 次		1.45×10³	11			7881
		第 2 次		1.45×10³	11			7791
		第 3 次		1.45×10³	12			7981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2022-04-21	第 1 次	颗粒物	3.5	0.027	120	3.5	7813
		第 2 次		3.8	0.030			7926
		第 3 次		3.4	0.027			7843
	2022-04-22	第 1 次		4.1	0.032			7799
		第 2 次		3.9	0.030			7776
		第 3 次		3.5	0.028			7959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中 润 恒 信

表 3-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1#	2022-04-21	第 1 次	0.165
		第 2 次	0.154
		第 3 次	0.169
	2022-04-22	第 1 次	0.167
		第 2 次	0.160
		第 3 次	0.154
下风向（监控点）2#	2022-04-21	第 1 次	0.303
		第 2 次	0.301
		第 3 次	0.317
	2022-04-22	第 1 次	0.312
		第 2 次	0.299
		第 3 次	0.310
下风向（监控点）3#	2022-04-21	第 1 次	0.304
		第 2 次	0.290
		第 3 次	0.308
	2022-04-22	第 1 次	0.286
		第 2 次	0.284
		第 3 次	0.284
标准限值			1.0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中 润 恒 信

2、噪声

表 3-2-1: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4-21		2022-04-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50	42	55	42	dB(A)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	44	54	44	dB(A)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5	53	42	dB(A)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5	41	57	44	dB(A)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dB(A)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						

四、检测内容采样信息

表 4-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
2022-04-21	东南	1.6~2.3	14.3~24.0	100.8~101.5	49~63
2022-04-22	东南	1.9~2.3	18.3~23.8	100.8~101.1	49~65

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AUW220D	—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试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M-800 型 / 分析天平 AUW220D	1.0	mg/m ³

中 润 恒 信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AUW220D	0.001	mg/m ³

表 5-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dB(A)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一、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中 润 恒 信

二、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3 栋 301-306

中 润 恒 信

三、噪声采样照片



***** 本报告结束 *****

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3 栋 301-306

检测 报 告

编号：BG-22060198

委托单位：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
项目名称：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检测类型：验收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废气
报告日期：2022 年 07 月 04 日

编制：陈文娟 审核：李银波
签发：龙贵明 日期：2022-07-04

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一、检测任务来源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淳口镇高田村香积组 湖南新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厂房
检测概况	受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完成了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的检测任务； 检测范围：根据客户委托对废气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信息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采样方式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性状描述
搅拌废气处理设备 2#进口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连续	2022-06-27 ~ 2022-06-28	2022-06-28 ~ 2022-06-29	/
搅拌废气处理设备 2#出口					/
上风向（参照点）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连续	2022-06-27 ~ 2022-06-28	2022-06-28 ~ 2022-06-29	/
下风向（监控点）2#					/
下风向（监控点）3#					/
采样人员：张振威、刘育才 分析人员：陈佳莉、陈黄贞					
采样依据	废气：1、HJ/T 55- 2000； 2、GB/T 16157-1996。				
测量不确定度	无				
非标准方法使用情况	无				
备注	1、“L”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 2、该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三、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浓度)	标准限值(速率)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搅拌废气处理设备 2#进口	2022-06-27	第 1 次	颗粒物	<20	/	/	/	11801
		第 2 次		<20	/			11813
		第 3 次		<20	/			11825
	2022-06-28	第 1 次		<20	/			11683
		第 2 次		<20	/			11742
		第 3 次		<20	/			11766
搅拌废气处理设备 2#出口	2022-06-27	第 1 次	颗粒物	1.1	2.4×10 ⁻³	120	3.5	2210
		第 2 次		1.0	2.2×10 ⁻³			2207
		第 3 次		1.0L	/			2205
	2022-06-28	第 1 次		1.2	2.7×10 ⁻³			2212
		第 2 次		1.1	2.4×10 ⁻³			2215
		第 3 次		1.0	2.2×10 ⁻³			2217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中 润 恒 信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1#	2022-06-27	第 1 次	0.160
		第 2 次	0.167
		第 3 次	0.173
	2022-06-28	第 1 次	0.166
		第 2 次	0.154
		第 3 次	0.159
下风向（监控点）2#	2022-06-27	第 1 次	0.348
		第 2 次	0.352
		第 3 次	0.342
	2022-06-28	第 1 次	0.330
		第 2 次	0.349
		第 3 次	0.356
下风向（监控点）3#	2022-06-27	第 1 次	0.365
		第 2 次	0.371
		第 3 次	0.366
	2022-06-28	第 1 次	0.346
		第 2 次	0.355
		第 3 次	0.369
标准限值			1.0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四、检测内容采样信息

表 4-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
2022-06-27	西南	1.3~1.4	24.2~29.6	99.8~100.7	54
2022-06-28	西南	1.3~1.4	23.4~27.8	100.1~101.0	64

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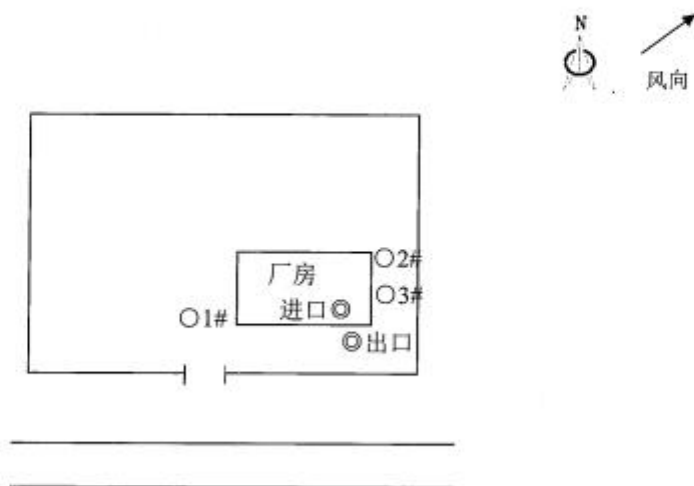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分析天平 AUW220D	—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试 重量法》HJ 836-201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M-800 型 / 分析天平 AUW220D	1.0	mg/m ³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220D	0.001	mg/m ³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件:

一、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中 润 恒 信

二、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空白栏

****本报告结束****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3 栋 301-306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30181MA4RC2M85X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沙市浏阳市淳口镇高田村香积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81MA4RC2M85X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07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07日至2027年05月06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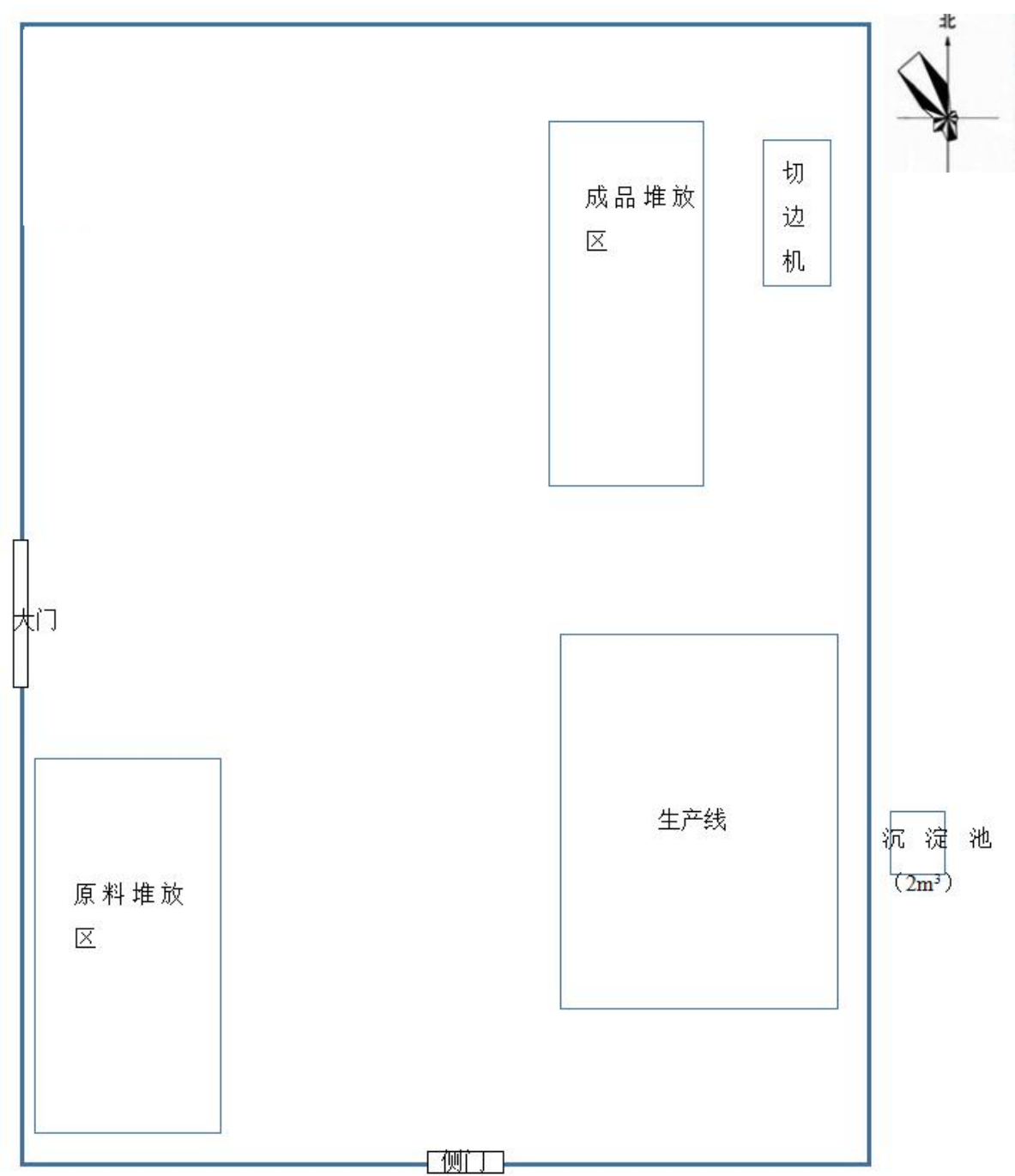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现场照片图

	
原料仓库	切割废气处理设施
	
搅拌车间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第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淳口镇高田村香积组的湖南新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厂房内，总投资 82 万元，占地面积 5139.66m²生产防火板材，其生产规模共计 3.6 万张/年。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投入生产，项目性质为新建（补办）。2020 年 8 月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2020 年 11 月 3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346 号）。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项目总投资 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0%。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委托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22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我公司在此基础上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于 2022 年 5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5 月 13 日，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在会议室内主持召开了《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现场验收会，详见验收结论章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至 2022 年 月 日，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并将验收意见公示。完成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的项目自行验收。

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

2022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自主验收意见

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8日，建设单位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根据《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在本单位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浏阳市久森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租赁位于浏阳市淳口镇高田村香积组的湖南新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厂房面积约5139.66m²加工生产，建设一条防火板材生产线，生产玻镁防火板材，每年生产约3.6万张防火板材。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0年5月建成并投入生产，环评手续属于补办；2020年8月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2020年11月3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346号）。

排污许可：2022年5月7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网上登记，有效期2022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登记编号为92430181MA4RC2M85X001X。

目前，项目已经建成运行、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建设、运营期间无其它环境污染事件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2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30%。

陈维军

4、验收范围

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配料搅拌、切边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 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由于距离较远，项目打浆机投料（配料搅拌）后加盖封闭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切边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1。

表 1 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的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水	污水处理	收集、沉淀处理及回用系统	没有变化	1
废气	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项目打浆机投料（配料搅拌）后加盖封闭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0
			项目切边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0
噪声	噪声设备	封闭式厂房、基础减振	没有变化	2.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没有变化	0.5
	危废	5m ² 危废暂存间	没有变化	1
合计				25

陈维平 签字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生活污水依托湖南新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经收集后进厂房东侧沉淀池（2m³）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废气（包括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没有超标，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依法处理/处置。

污染物排放总量：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该项目配套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到位，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验收材料齐全；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工作组认为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建设项目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标识、加强现场环保管理，加强车间地面等粉尘清理；规范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台账记录、外委处置管理。

2、应按照环评阶段原辅材料组织生产，若改变原辅料进行生产、需按相关要求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验收组工作组名单：

陈博宇 陈博宇 陈博宇

浏阳市淳口镇大地板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备注
组长	建设单位						
	专家	刘金水	长沙市环境保护委员会	长沙市环境保护委员会	3250411003101536	15874995874	
		刘加平	长沙市环境保护委员会	高级工程师	430102196302100572	13707316857	
成员		陈. 旭	湖南电力环保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430622197111011734	1560312801	

